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0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陈小海、唐若民、林青辉、刘晓红、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其中：朱波、熊楚熊、王培、汪军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郑康豪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由陈小海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七十八条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05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代码：000056、200056)自2017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8年2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且公司尚需与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经信委、深圳市外管局等若干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并需取得上述机构的原则性同意，公司预计无法于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资产为Saray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Saray公司”）的控股股权。

Saray公司系一家在新加坡境内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持有阿联酋捷泰航务（以下简称“捷泰航务”）100%的股权。本次拟收购Saray公司80%的股权。捷泰航务为全球领先的FBO运营商之一，主营业务涉及公务机固定运营基地FBO及地面服务、飞行支持服务以及航油服务等业务，业务分布在欧洲、中东和非洲等地区。Saray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Panorama Trading FZC及Contentus Holding Ltd，实际控制人为Adel Mardini先生。

根据中介机构初步尽调情况，深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暂不纳入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范围。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初步拟定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已签署了购买意向书，但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购买协议。目前，交易双方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定价、业绩承诺、盈利补偿、标的公司管理层安排等，待磋商完成后将正式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中介机构为：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5、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通过。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收购，还需取得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经信委、深圳市外管局等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论证、沟通，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三、公司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预计复牌时间

1、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2月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2、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预计最晚于2018年5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四、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相关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1）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研究与论证；（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继续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4）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已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前期筹划事项进行了披露，且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但由于本次重组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了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鉴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公司将在累计停牌6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停牌期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累计停牌6个月内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六、承诺事项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8），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因个人原因正被有关机关要求协助调查。经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协商，共同推举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小海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直至郑康豪先生能正常履行职务为止。公司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目前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有进一步进展或者发生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06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8日-2018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B股股东应在2018年1月1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其中，议案二为特别表决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月25日-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五十八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4、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马晨笛；

联系电话：0755-22669143；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五十八层；

邮政编码：518100。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6”，投票简称为“皇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15:00至2018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3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截至2018年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3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期货对海通资源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同意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期货”）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专业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资源”)增加注册资本3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并保持股权结构不变动。

2.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办理海通期货对海通资源增加注册资本具体事项，包括确定增资时间等，并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等。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1日

至2018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H股股东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18/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8年3月1日12:45-13:1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附件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8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0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4月19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增加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即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增加至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额度，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5、020）。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公司决定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增加后的投资范围为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不变。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2、058）。

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9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日期：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4月19日；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70%。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已经2017年4月24日、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等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浙江省平湖市，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理财产品期限为97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4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70%，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产品说明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9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该产品根据银行自行评定，风险评级为PR1，适合购买客户为谨慎型及以上的客户。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标的为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阶段性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即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增加至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额度，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即2017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截至2018年1月12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1.8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4　　股票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数量为477,866,22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7号）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或“公司”）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项产品予以认购，以下简称“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657,894,73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2.80元/股。其中，上汽总公司及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180,028,508股，其他6家投资者持有477,866,228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期锁定期安排

上汽总公司及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预计于2020年1月19日上市流通；其余6家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预计于2018年1月19日上市流通。前述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投资者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经核查后认为：

（一）上汽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二）上汽集团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

（三）上汽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国泰君安对上汽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77,866,228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8年1月1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719,736	0.75	87,719,736	0
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719,298	0.75	87,719,298	0
3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8	0.75	87,719,298	0
4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8	0.75	87,719,298	0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719,298	0.75	87,719,298	0
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69,300	0.34	39,269,300	0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57,894,736	-477,866,228	180,028,5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025,566,629	477,866,228	11,503,432,857
股份总额	11,683,461,365	0	11,683,461,365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8-004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学明先生通知，获悉蒋学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蒋学明先生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解除了质押，并于2018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8年1月9日，蒋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蒋学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696,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0.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　　设公告编号：2018-00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IV标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51,775.09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杭州水务原水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期：710日历天

4、项目范围：大毛坞-仁和大道供水管道工程IV标段。

5、2017年度至今，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是公司在水务及盾构领域综合优势的体现。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5.89%，对公司2018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03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1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789,231,684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77.13%。根据通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5年期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核准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0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12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03.09	4561.07	9.7%	8.7%
货邮吞吐量（万吨）	10.69	115.90	-1.5%	2.9%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2.97	34.04	5.3%	6.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